**住宅出租修繕費申請書**

# 本人 委託 　租屋服務事業代理申請第\_\_\_年之住宅出租修繕費用，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第二期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及其他服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確認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駁回申請案，並繳回已領受之修繕費用。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 本人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而溢領住宅出租修繕費，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撥付住宅出租修繕費後，如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或停止租賃住宅，經查證屬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本人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向本人追繳自租賃契約終止日起或停止租賃住宅之日起溢領之住宅出租修繕費，租期未達一年者，住宅出租修繕費用按月數比率核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帳戶名稱：

匯款金融機構： ( )3碼代碼

分行名稱： ( )4碼代碼

帳戶號碼：

# 二、出租修繕住宅基本資料

|  |  |
| --- | --- |
| 出租住宅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
| 租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
| 修繕補助申請金額 | 本次為第\_\_\_(1、2或3)年申請修繕費，本次修繕金額：新臺幣 元整 本\_\_\_(1、2或3)年度已領修繕金額：新臺幣 元整  |
| 修繕項目(可複選) |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無障礙設施設備 |
|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 □衛生設備 | □給水、排水管線 |
| □一般照明設備 |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 □電氣管線 |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 □租約起始日前、後兩個月內新添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租約起始日前、後兩個月內新添購屋內「滅火器」 |
| □租約起始日前兩個月內換修為強制排氣設備之熱水器 | □出租人提供出租住宅必要之設施設備或屋況確 認書以附設之項目：\_\_\_\_\_\_\_ |
| 註: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服務人員 |  | 聯絡電話 |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業者檢核 | 公會審查 |
| 1.出租住宅所有權人住宅修繕同意書(第一次修繕應檢附正本，後續得以影本代之，如倘住宅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修繕則無須檢附)。 |  |  |
| 2.租賃契約書影本。 |  |  |
| 3.修繕前、後之照片。 |  |  |
| 4.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  |  |
| 5.修繕項目估價單(如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已逐項填記各項修繕項目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則無須檢附)。 |  |  |
| 6.存摺封面影本。 |  |  |
| 7.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 |  |  |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 **修繕前照片** |
|  |
| **修繕後照片** |
|  |

**業者製表人：**

**公會審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